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发改价费字〔2020〕483号

关于加快推进建立城镇非居民用水 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九江经开区、庐山西海、八里湖新区经发局，鄱阳湖生态科技城产业发展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792号）、《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和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省水利厅《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赣发改收费〔2018〕1175号）

等文件,对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提出明确的指导意见和目标任务,2020年底前,各地要全面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为了解各地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情况,进一步推动政策落地见效,今年8月20日、8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又分别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对建立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并上报相关情况。从上报和调度情况看,除市本级已出台《关于建立九江市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外,各地均没有建立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相关推进工作也严重滞后。为确保年底前全面完成国家和省统一部署的工作目标和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在全市全面建立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二、相关要求

1.高度重视。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负主体责任。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尽快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方案,主动向当地政府汇报,高度重视,高位推进此项必须完成的改革工作。

2.密切配合。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省水利厅已将推

进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列入月度重点督办事项，发改部门要积极会同住建、水利等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责职能，建立工作机制，加强协作，精心部署。

3.加快推进。时间即将进入四季度，要进一步明确工作的推进步骤和时限，倒排时间节点，加紧政策落地实施。从10月份开始到12月，每月8日各地需定期向我委（价费科，联系电话0792-8222988）报送“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工作打算”。市发改委将进行督导检查，并适时通报各地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14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印发